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0—016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雨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5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00.6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7045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1、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90462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462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60062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事项，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帆、张京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